

三亚市工商联（总商会）

关于收集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的通知

各主席（会长）、常委及执委企业，各商（协）会：

按照省发改委和省政法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改体改〔2019〕793号）要求，我会将在各执委以上企业和各商（协）会中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收集，查找和解决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涉嫌政府机构失信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政府机构与企业、企业家之间的产权纠纷问题，相关纠纷问题没有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或是法院已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具体见《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配合做好问题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联系人：邓可茂 13976896743，王悦 15500093355

附件：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 治理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一批涉及政府为主要当事人的产权纠纷问题，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增强社会公众和企业家信心，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根据《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920号）精神，开展为期一年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为确保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现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体现法治理念。

二、治理重点

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重点是，查找和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涉嫌政府机构失信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政府机构与企业、企业家之间的产权纠纷问题，相关纠纷问题没有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或是法院虽已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主要包括：

（一）因政府政策调整、政府机构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因素，政府机构不履行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造成企业和投资者财产权和合法权益受损的纠纷问题。

（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实施征地拆迁、企业搬迁等，未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或未依法给予补偿，导致企业或企业家财产权和合法权益受损等纠纷问题。

（三）政府机构在与企业的业务往来中，拖欠企业货款、工程款等纠纷问题。

（四）政府机构与企业和企业家之间的产权纠纷已经法院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案件。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政府机构”范围扩大至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阶段（2019年6月—8月）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要根据治理重点进行自查。自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不遮丑、不护短。要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可以通过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信访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也可以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开设专栏，面向公众收集产权纠纷问题线索。自查工作应当在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并将自查情况及1个以上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难点案件报省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

（二）治理阶段（2019年9月—2020年4月）

各部门、各地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就自查中找到的问题和搜集到的问题线索，与相关当事各方进一步核实情况。对确属专项治理行动范围内的产权纠纷案件，由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甄别，甄别工作可引入专家等外部力量共同参与。

1.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企业诉求合理的产权纠纷案件，鼓励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2. 对于当事各方争议较大、性质难以认定的，或属企业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以及法院已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产权纠纷案件，省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应协调各部门、各有

关方面集中攻坚，重点研究、依法解决。

3. 对于不服裁判或者认为法院裁判执行、行政执法活动违法的，依法保障当事人依法申请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权利，实现裁判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各级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要选择一批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难点案件进行挂牌办理，限期办结。所有纳入专项行动范围内的产权纠纷案件，应当在2020年4月底前有明确处理意见。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0年8月中旬）

省委、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产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全省完善产权保护工作评估机制，对完善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推进产权保护工作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各单位共同参加。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纳入专项治理行动的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情况或处理结果向当事各方反馈，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上一阶段的工作推进情况、重点案件攻坚情况报送上级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省级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畅通与法院、检察院、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信访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等相关方面的联

系沟通渠道，随时接收各有关方面推送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要继续推动专项行动期间未办结案件和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等各方面持续推送、反映的产权保护案件的解决。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地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重要部署。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权限内与市场主体订立契约，不得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承诺的政策，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确因法定事由或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以及非市场主体原因撤销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补偿。检察机关在履行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中，要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加强产权保护。

(三)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要从正面报道各级政府积极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工作举措、典型案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